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独立董事工作量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2011 年 4 月 19 日